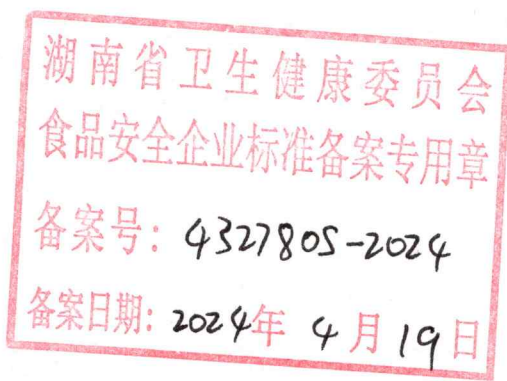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SJM 0003S-2024

大米粉



2024—04—15 发布

2024—05—25 实施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湖南
食品安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起草。

本标准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亲录、林利忠、刘也嘉、梅小弟、张珺、王立荣、黄亚进。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本标准代替Q/CSJM 0003S-2021。

本标准适用于：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大米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米粉的术语和定义、技术标准要求、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管理标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销售。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经除杂清理、粉碎（或磨浆、烘干、粉碎）、过筛、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大米粉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GB/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4	谷物碾磨制品 脂肪酸值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米粉 rice flour

以大米为原料，经除杂清理、粉碎（或磨浆）、干燥、过筛、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食品加工用的粉末状产品。

3.2 糯米粉：以糯米为原料，经筛选、清理、碾磨、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米粉。

3.3 粘米粉：以非糯性大米为原料，经筛选、清理、碾磨、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米粉。

4 产品分类

按原料类型分，大米粉分为糯米粉、粘米粉两类。

5 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大米

应符合 GB 2715、GB/T 1354 的相关规定。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	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无霉变、无虫蛀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3.5	GB 5009.3
灰分（以干基计）/（%）	≤ 2.0	GB 5009.4
含砂量/（%）	≤ 0.02	GB/T 5508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GB/T 5509
酸度（ml/10g）	≤ 4.0	GB 5009.239
粗粒度	全部通过 CQ10 号筛	GB/T 5507

5.4 真菌毒素及污染物限量

真菌毒素及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规定，其余未限定的指标按GB2761、GB2762执行。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8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mg/kg)	≤ 0.02	GB 5009.17
无机砷(以As计)/(mg/kg)	≤ 0.2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0.8	GB 5009.123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8.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A/(μg/kg)	≤ 5.0	GB 5009.96

5.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5.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组批。

6.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kg样品作为样本，混匀后分成两份，一份为检验样，一份为复检样；抽样样本不少于总包数的3%。

6.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灰分、含砂量、净含量，每批产品须由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被确认后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方可出厂。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5.2、5.3、5.4中规定的项目，每年检验1次。

出现以下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型投产时；
- 更换主要设备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 6.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 6.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 7.1.1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 7.1.2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包装防护标示，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中的规定。

7.2 包装

- 7.2.1 产品内包装应确保封口、缝制牢固密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 7.2.2 产品外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应具备防雨、防尘条件，运输工器具不得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运输条件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7.4 贮存

贮存场所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通风阴凉，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不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存，贮存条件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7.5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

